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22号

关于《安徽乐新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乐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乐新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众人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淮南市寿县寿春镇，项目总投资约为3720万元，在原有2条钢结构机加工生产线基础上，本项目新增2条钢结构机加工生产线、1间喷漆房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12000吨钢结构件规模。该项目已经淮南市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303-340422-04-01-255606，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

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2#、4#车间内切割、修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9-1#、9-2#车间内切割、修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后与危废间、漆料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鉴于当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暂未接通，且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待市政污水管网正式接通后，生活污水将先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寿县第二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跃进河，经跃进河最终汇入东淝河。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袋、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残渣等，收集暂存于厂区内占地面积为 16m^2 的一般固废间，委托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及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料桶、废稀释剂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于 8-1# 车间东南侧 1 间占地面积为 20m^2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污水储存构筑物等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等，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6. 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厂区设 1 座规模 250m^3 的事故池，1 座规模 150m^3 的初期雨水池。厂区事故废水、初期雨水能够通过导流渠自流进入，配套切换阀，确保事故废水、初期雨水不排入外环境。有关本项

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7. 以项目生产车间为起点外延100米范围，超出厂界的部分设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瓦埠湖、陡涧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第二净水厂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寿县第二净水厂接管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要求；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

运营期焊接、抛丸、切割、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危废暂存间、漆料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西侧临淮六路侧执行4a类功能区限值，其他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运营期西侧临淮六路侧执行4a类区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

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
众人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9月26日印发